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12023PK（CS）2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 60,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3 年新片（保）字 0172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5,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4072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30004），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24,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823000255），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016680000000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宜中信高保字 008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中行高安支行申请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额保字 20231213 第 001 号），公司为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31567），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中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32301060-1），公司为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中银渝企长高保字 0025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3001166），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3D1GD00003），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8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97600ZGDB2023N0KF），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苏银最保字第 JLXNY1122 号），公司为苏州捷力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4 年牡丹（保）字 0002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9,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马中银保字 013 号），公司为红创包装的全资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申请的额度为 2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4 年牡丹（保）字 0001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94182 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4 年牡丹（保）字 0003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60,600	60,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海恩捷	招行上海分行	50,000	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款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文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4,500	19,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入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供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项下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恩捷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16,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江西通瑞	中行高安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江西通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珠海恩捷	中行珠海分行	22,000	2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玉溪恩捷	招行昆明分行	80,000	8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苏州捷力	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	18,000	1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苏州捷力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授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红创包装	工行玉溪分行	9,000	9,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安徽红创	中行马鞍山分行	21,000	2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红塔塑胶	工行玉溪分行	7,000	7,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成都红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2,000	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46,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46,534.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0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向招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中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9、公司与中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1、公司与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14、公司与建行苏州一体化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5、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公司与中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曲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蒋曲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曲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曲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8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蒋曲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曲明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295,149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868,908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426,24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184%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38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8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6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05,96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5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701,11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3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67,25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6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总计	482,701,117	482,501,017	99.9585%	23,900	0.0050%	176,200	0.036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4,067,252	44,043,352	99.9458%	23,900	0.0542%	0	0.0000%	
		A 股	282,274,876	282,250,976	99.9915%	23,900	0.0085%	0	0.0000%	
		H 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总计	482,701,117	482,505,017	99.9594%	19,900	0.0041%	176,200	0.036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4,067,252	44,047,352	99.9548%	19,900	0.0452%	0	0.0000%	
		A 股	282,274,876	282,254,976	99.9930%	19,900	0.0070%	0	0.0000%	
		H 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82,701,117	482,505,017	99.9594%	19,900	0.0041%	176,200	0.0365%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4,067,252	44,047,352	99.9548%	19,900	0.0452%	0	0.0000%	
		A 股	282,274,876	282,254,976	99.9930%	19,900	0.0070%	0	0.0000%	
		H 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二